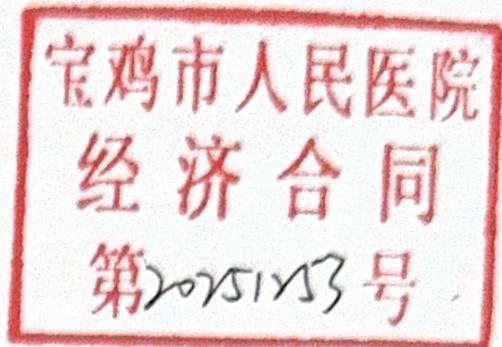


宝鸡市人民医院设备订购合同



合同编号：202512-163

项目名称：肝胆外科十二指肠镜及高清摄像系统

需方：宝鸡市人民医院

供方：陕西恒基德远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宝鸡市人民医院

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设备订购合同，共同遵守下列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供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产地、配置内容（具体详见附件1及投标文件参数响应内容），按时运到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；负责设备到货后的安装及系统调试；确保系统所有设备各项指标达到要求；负责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，保证需方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，同时供方根据设备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圆整（1350000.00）

三、商务约定

交货地点：宝鸡市人民医院 交货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5 日历日

包装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 运输、储存、保险、安装等均由供方负责

四、设备验收

验收单位：宝鸡市人民医院医学装备科负责，采供科与使用科室共同参与验收。
(严禁供货方在验收人员未到场的情况下打开包装，否则责任自负。)

验收期限：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7 日内。

验收标准 1、按设备的配置清单、质量保证承诺、产品合格证、产品资质证明文件以及投标响应承诺及本合同的条款为准。

2、供需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，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、技术等问题，供方应在 30 天内，按照需方的要求，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供方应在设备到货三天内按照需方要求将合同总金额的 5% (即人民币 67500.00 元，大写陆万柒仟伍佰圆整) 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需方指定专用账户 (账户名：宝鸡市人民医院，银行账户：26360101040008609，开户行：农行渭滨区支行营业部)。需方自收到履约保证金 7 日内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 (即人民币 540000.00 元，大写伍拾肆万圆整)，设备验收合格运行 30 天后无质量问题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 (即人民币 810000.00 元，大写捌拾壹万圆整)。设备履约期满后，经需方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，一次性退还供方履约保证金 (即人民币 67500.00 元，大写陆万柒仟伍佰圆整)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- 需方所购买的设备及附属配置为注册厂家生产、原装、全新产品。
- 设备在安装使用 3 个月内，若因产品质量问题，同一故障连续发生 3 次 (非人为)，

需方有权要求更换新设备(或退货)。更换后的产品应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;若为退货,供方必须无条件退回所收全部货款。

3、因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引发医疗纠纷、事故时,其中所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供方承担(人为因素除外),需方保留不良事件的永久索赔权。

七、售后及增值服务

供方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,对合同设备的售后服务内容具体,措施可行。

1、整套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内免费提供原厂保修和维护保养(质保期内保养服务6次/年,出具厂家维护保养、校准报告及年度保养计划)。在接到需方的保修请求后供方工程师须6小时内响应,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维修,供方对设备进行终身维修。

2、供方免费为需方现场培训操作与维护技术人员若干名,保证需方正确和熟练使用。

3、其他约定未尽事宜,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执行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需方有权认定供方违约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责任:

(1) 供方提供的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生产厂家、产地与合同有差异的。(2) 供方不能按时提供合格设备,验收不合格。(3) 供方未能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。供方违约后,需方有权取消供方的供货资格。

2、需方不得无故拒收货物。

3、因为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,双方可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4、其他未尽事宜按《民法典》执行。

九、反不正当竞争条约

详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》附表

供方: 陕西恒基德远商贸有限公司 (盖章)
联系地址: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桥南街道办事处开发区
社区创业信息港A座10楼1002

电话: 18992746616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清姜路支行

账号: 61050162570800000896

法人签字/盖章: 邹德友



经办人签字: 邹德友

联系人电话: (手机) 18992746616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需方: 宝鸡市人民医院 (盖章)
联系地址: 宝鸡市经二路新华巷24号
电话: 091793272376

代表签字/盖章:



使用科室签字: 金生博

采供科签字: 潘心洲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合同备注: 本合同一式五份, 供方一份, 需方持四份。